

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二年
全日制事奉培訓課程
第二年 春季
認識異端及其他宗教

佛教

學員：朱麗英、李芳妮

日期：二零一二年四月十三日

一. 歷史起源及背景

1. 名稱

「佛」，（梵文 bud-da，相當於英文 awakened one），全稱「佛陀」，意思是脫離了輪迴的、對於宇宙人生徹底明白的人，真正圓滿覺悟的人，又被稱為一切智人或正遍知覺者。

2. 時間

大約主前六世紀創立。

3. 地點

古印度。

4. 創始人

喬答摩·悉達多（Siddhārtha Gautama），印度北部（今尼泊爾）一位王子，生卒年月大致主前 563-483 年。他成佛後被尊稱為釋迦牟尼，意思來自釋迦族的修行成就者。

早年生活：他從八歲開始，向毘奢婆蜜多羅學習文化。成年後，先後娶三個妃子為妻。在差不多 13 年的幸福婚姻期間，他過着豪華的生活，對宮門以外世界的滄桑變化一無所知。

出家成道：29 歲他在外出巡遊，恰遇老人、病人、死者和修行者，深感人間生老病死的苦惱，卻不得離苦之道，於是出家修道，且遍訪名師阿羅陀迦蘭（Alara Kalama）、鬱陀羅摩子（Udraka Ramaputra）跟隨修行，但是他認為這仍然不是解脫的境界。

覺悟成佛：35 歲時，意識到苦行無法達到解脫，轉而前往菩提伽耶，後在菩提樹下禪定，並發願不成正覺，永不起身。直到了第七日中的第七夜，天正曉明，瞻望明星而悟道。悟得三明與四諦，證得無上正等正覺，而成為佛陀。

傳播佛教：佛陀悟道之後開始傳教，此為出家僧團的開端。後來佛陀教團逐漸擴大教化。此後說法住世四十五年，度化了許多弟子。

進入涅槃：八十一歲時，佛在拘尸那羅城附近的娑羅雙樹下入滅。火化後的舍利子由摩揭陀國王阿闍世和釋迦族等八王帶回建塔（即舍利塔）供養。

5. 著作

佛陀進入般涅槃後，弟子們彙集、整理佛陀一生的言傳身教，通過幾次結集，形成經、律、論「三藏」。關於釋迦牟尼基本的教義，後世有許多不同的見解，但是無論是大乘佛教、部派佛教都同意保存在《阿含經》中的四聖諦、八正道、十二因緣、三十七道品等，是釋迦牟尼最初的教義。

二. 發展經過

1. 按時間劃分

I. 原始佛教（根本佛教）

從佛陀創立佛教開始，到佛滅度後一百年這段時間，佛教思想和組織基本保持佛陀在世時的原始面貌，故稱原始佛教。

II. 部派佛教(小乘佛教)

佛滅度後一百年，佛教分裂成嚴格持戒的上座部與主張戒律可以變通的大眾部。之後的幾百年被稱為部派佛教時期。

部派佛教又被後來興起的大乘佛教稱為小乘。意為小乘佛教發心較小，只自修度己，無法濟度一切眾生。這個稱呼本身被認為具有貶低之意，因此較有爭議，部派佛教本身也不接受這樣的稱呼，因此在佛教界一般稱之為部派佛教，或聲聞乘。

III.大乘佛教

大乘佛教大約是公元 1 世紀左右從部派佛教中的大眾部發展出來的，其教理有較大的發展。大乘佛教認為自己的教法是廣度眾生的大舟，而以往的其他所有佛教宗派只能滿足於自我解脫，因此稱自己這一派為「大乘」。

2. 按地理劃分

I. 南傳佛教

由古印度向南方傳播到斯里蘭卡、東南亞以及中國雲南等地以上座部佛教為主的流傳，被稱為「南傳佛教」，其經典多為巴利語所寫。現在流行於斯里蘭卡、緬甸、泰國、柬埔寨、寮國等地。

II. 漢傳佛教

漢傳佛教由古印度經西域傳入中國中原地區，以後傳入朝鮮半島、越南、日本等處。漢傳佛教與藏傳佛教並列為大乘佛教的主要發揚傳系。

因為中國的影響，漢傳佛教將大乘佛教的教義傳播至朝鮮半島、日本與越南等地，並且影響了後世的藏傳佛教。

在實質上，漢傳佛教可以說是形塑大乘佛教面貌的主要力量之一，但有別於藏傳佛教之顯密並重，漢傳佛教的宗派以顯宗為多。

III.藏傳佛教

藏傳佛教始於松贊干布時期由毗俱底公主自尼泊爾和唐朝文成公主自中國傳入。在宗喀巴大師創格魯派，成為藏傳佛教的主流後，在西藏出現了政教合一的特殊局面。13 世紀，

開始流傳於蒙古地區，至今，蒙古、土、裕固等民族，仍多信奉藏傳佛教。藏傳佛教屬於大乘佛教，顯密宗雙修。近現代，藏傳佛教逐漸流傳到世界各地。

IV. 日本佛教

日本佛教自古印度經由中國、朝鮮半島傳入，因其歷史發展和文化的獨特性，故亦有學者主張應加上日本佛教，與其他三大系並列，成為亞洲的四大系佛教文化。

3. 今日發展

I. 人數

至 2010 年，全世界約有 4 億左右佛教信眾，人數僅次於基督教、伊斯蘭教和印度教。

II. 地區

佛教在亞洲國家的影響最深，佛教思想已經融入信仰佛教國家的人民的生活中。佛教對盛行的國家和地區都產生過很大的影響，包括文化、藝術等許多領域。

但是在印度，根據印度駐華大使館網站的數據，佛教徒佔印度人口的比率不足 2%(包含在「其它教派」與「情況不明」，兩者相加不足 2%)，幾乎可以認為在印度佛教已經滅亡。

三. 主要禮儀

1. 基本要素

眾生以身（行為）、口（言語）、意（思想）三業日夜造作，所行善惡諸事雖於剎那即滅，然所造之業必於現世或來世招感不同的苦樂結果。因此，佛教禮儀的基本要素是身「禮拜」、口「讚誦」、意「觀想」，使得三業清淨。

2. 常用儀式

I. 皈依

「皈依」是救護、趣向之義。皈依的對象是佛、法、僧三寶，故稱「三皈依」（簡稱「三皈」）。此乃成為正式佛教徒之儀式。可分二大類：

(一)翻邪三皈，翻邪道而入正道時，所受之三皈。

(二)受戒三皈，有在家五戒三皈、八關齋戒三皈、沙彌沙彌尼十戒三皈、比丘比丘尼具足戒三皈等四種。

可知佛法以此三皈為本，通一切戒品及諸出世之善法。受三皈儀式時，須隨戒師之教，唱唸「三皈三竟」之文。

II. 灑淨

「灑淨」是灑香材之水以清淨器物與場所之意。於授戒、佛七、拜懺等法會之前，先是唱「楊枝淨水，遍灑三千，性空八德利人天，福壽廣增延，滅罪除愆，火焰化紅蓮」，再以柳枝攪淨水，念「大悲咒」一百零八遍，持咒水瓶進入道場中散灑，為結界（劃定範圍）清淨之儀式。佛事活動得以順利進行，無有障礙之意，所以又稱為「淨壇」。

III. 上供

「上供」是指以鮮花果物等，供養諸佛菩薩、諸聖賢及所有眾生的儀式。於各種法會之午齋前，唱讚、念奉請文、誦「此食色香味，上供十方佛，中奉諸聖賢，下及六道品。等施無差別，隨願皆飽滿，令今施者得，無量波羅蜜。」之供養偈。

四. 傳教方式

1. 布施 (Dána)

又稱為檀那、布施度或布施波羅蜜。以福利施與人，以施與財物為本義。意即為了幫助一切如母眾生，將自己所擁有的財物或法給予眾生，共分四類，由淺入深：

- i. **財布施**：以財物去救濟疾病貧苦的人。
- ii. **法布施**：布施真理、智慧，以正法去勸人修善斷惡，使人明白生命的意義與價值，自動發心修行、追求真理。
- iii. **無畏布施**：竭盡所能去解除別人的恐怖和畏懼；也就是布施信心、愛心。
- iv. **以身布施**：頭目髓腦，身肉手足，不惜軀命。

2. 十法行

對於經典十種之行法：

- i. **書寫**：於佛所說之經律論文，書寫流通而不使斷也。
- ii. **供養**：於佛之經典所在處，如佛之塔廟供養之也。
- iii. **施他**：以所聞之法為他演說，或施與經卷，不專自用，但欲利他也。
- iv. **諦聽**：聞他人讀誦經典而解說之，深生愛樂，一心諦聽也。
- v. **披讀**：於諸佛所說之經典常披閱看讀而不釋手也。
- vi. **受持**：於諸佛所說之教法從佛稟受，持而勿失也。
- vii. **開演**：於如來所說之教法常開示演說，使人信解也。
- viii. **諷誦**：於如來所說之一切道法，諷誦宣揚，梵音清徹，使人樂聞也。
- ix. **思惟**：於如來所說之一切法義思惟籌量，憶念而不忘也。
- x. **修習**：依如來所說之法，精修數習，而成道果也。

五. 主要信仰及錯謬

1. 基督教信獨一真神；佛教拜多神，或無神。

近年來新**佛教**有所覺悟，只敬拜釋迦、阿彌陀佛、及觀音菩薩；可惜這三位也不是神。觀世音菩薩尚在修行地位，阿彌陀佛不過是千億萬佛之一。佛教中最尊貴者，當推釋迦佛，但釋迦佛也不是神。他並未叫人把他當神來敬拜。佛與眾生平等。人人皆可成佛。按佛學說：禽獸也可成佛。徹底說來，佛教是無神可敬拜的。結果，佛教祖師把佛像劈開燒火。自己就是佛，自己就是宇宙間最高大的。可憐，卻不知道自己的渺小、微不足道、有多樣的軟弱、低能。

基督教則不然，神即在古時藉著眾先知，曉諭人類，雖然在各民族，深淺不同，先知所知道的有限，但在這末世，藉著祂的獨生子耶穌啟示於世人（來一¹）。這位宇宙間獨一的真神（提前一¹⁷），不但是真理，太初的道（約一¹），自有永有（出三¹⁴），而且是最高權能、智慧、仁愛、聖潔、公義（林前一³⁰）、有位格的獨一真神，這才是人類所應當敬拜的（太四¹⁰）。

2. 基督教看世界是神所創造，有計劃，有目的的；佛教看世界是因緣和合，四大皆空，無計劃、無目的的。

佛教看這閻浮提娑婆世界，眾苦充滿，都是由於一切眾生業感而來，果報而來，故佛教徒看不出被造之物、大自然界之美，及神創造之恩典。

基督徒則不然，以為世界萬物俱是天父上帝所創造（弗三⁹），奇偉美麗無比，其中蘊藏財寶豐富，用之不盡，取之不竭。人苟能靈能眼開了，則無論太空宇宙之大，原子之小，處處皆可見到上帝創造之奧妙（羅一²⁰）。吾人對於山水花鳥，音樂美術，皆可寄情欣賞。因為這一切，皆是天父上帝為人類預備的（創一）。

3. 基督教看人生是樂觀的；佛教看人生是痛苦煩惱的。

佛教看人生有八苦，即是生苦、老苦、病苦、死苦、愛別離苦、怨憎會苦、求不得苦、五陰熾盛苦。故不願來生再做人。

基督教認識苦難是人類犯罪後，墮落世界必然現象，但在神的許可和權能下，疾病是可得醫治，災難是可以避免的，最後，心靈的創傷、苦惱、惶恐及難過，可藉神及聖經中神話語的應許，帶來現世的安慰和療治，也帶來永世的盼望和平安（羅十五⁴）。

4. 基督教看人與禽獸有分別；佛教看眾生平等。

佛教之所謂眾生，是指胎，卵，濕，化一切生物，指三界六道有情產生之四種類別。據俱舍論卷八載，即：(一)卵生，由卵殼出生者，稱為卵生。如鵝、孔雀、雞、蛇、魚、蟻等。(二)胎生，又作腹生。從母胎而出生者，稱為胎生。如人、象、馬、牛、豬、羊、驢等。(三)濕生，又作因緣生、寒熱和合生。即由糞聚、注道、穢廁、腐肉、叢草等潤濕地之濕氣所產生者，稱為濕生。如飛蛾、蚊蚋、蠓蚋、麻生蟲等。(四)化生，無所託而忽有，稱為化

生。如諸天、地獄、中有之有情，皆由其過去之業力而化生。以上四生，以化生之眾生為最多。佛教又謂一切眾生六道輪迴，六道者，天、人、修羅、畜、鬼、地獄。畜、鬼、地獄為三惡道。惡道有苦無樂。天道樂多苦少，修羅多瞋恚，人道苦多樂少，思求出離，所以六道中適於修行者，惟有人道。所以不敢吃牛豬雞鴨，以為恐怕是祖宗投胎，吃到了自己的祖宗。縱然不是祖宗投的胎，也不可吃。因為一切眾生，佛性平等，殺一眾生，來生要投為牛豬雞鴨被殺，以償還業報。故有買魚投之江河以放生，買豬牛送到廟中去養老。

基督教則主張；人與獸之間是大有分別的，上帝創造萬物之時，唯有人有上帝的形象（品格）（創一 27^v）·唯人有神的靈（Pneuma）（撒十二 1^{vi}）。其餘一切生物，只不過有魂（Psyche），有血氣生命而已。佛教徒時常批評基督教的愛狹小，只愛人，而不愛禽獸。其實不然，應該說：佛教的愛不正確，過份注重禽獸，而了忽略愛人之特殊。

5. 基督教勸人信耶穌，出發點是赦罪得救；佛教勸人信佛修行，出發點是離苦得樂

佛教徒出家，或吃齋念佛，集功德，原因都是為離苦得樂。修修來生，或圖往生西方。出發點，並不是想到罪的問題，只想到苦的問題。

基督教叫人頭一件想到罪的問題（羅三 23^{xii}、五 12^{xiii}），倒並不一定要離苦，甚至要甘心樂意吃苦（腓三 10^{xiv}），背十字架，在家庭中、在社會中，愛人、服事人（帖後二 3^{xv}）。

6. 基督教有救恩；佛教講因果。

佛教之釋迦佛只是教主、導師，指示人離苦得樂，教導人自己修行之方法。他並未說：我能代替眾生擔罪，只要信我就得救。

基督教之耶穌則不然，聖經清楚地說：我的寶血，是為你們的罪流出來，使罪得赦（太廿六 28^{xvi}），信的人就有永生。（約三 15^{xvii}）

7. 基督教的究竟是永生；佛教的歸宿是涅槃。

佛教修行之目的，是在乎入涅槃，即圓寂、滅度、寂滅、無為、解脫、自在、安樂、不生不滅等，這個術語最早源自於印度教，後被佛教接受，是佛教徒追求的最終境界。。涅槃梵音（Nirvana）意為寂滅（tranquil extinction），是令人很難捉摸的名詞。到底進入究竟涅槃後，還有我（individuality）沒有？我問過好多法師，回答卻是不同。有的說仍有我存在，有的說那時絕對沒有我存在了。如一滴水歸入大海，還有一滴水嗎？有的說：一滴水固然歸入大海，其滴水之相，了無可得，但此一滴水性還是存在於眾水之中而未消滅的、甚至有兩可的回答說：存在，不存在。存在是因為涅槃是不生不滅，不增不減，不垢不淨，回到法性實相。不存在是法性本來空寂。達摩說：本來無一物的境界。

基督教對此問題，卻有了相當確切的回答，就是肯定說有永生。永生希臘原文（Zoen Aionion），乃指屬靈的生命，屬神的生命（約六 40^{xviii}）。此生命人在世時就能得到，只要悔改重生（約三 3^{xix}）。

六. 建議怎樣向該教的門徒傳福音/如何幫助被他們影響的人

1. 人生是苦的吗？

苦的現象與觀察(參閱附件一苦難與人生)，苦的原因與解釋——奧古斯丁之「完美虧損論」，仍是維護一神論之最佳本體性解釋。苦罪亦是墮落世界存在之實況。基督徒相信人生有苦，但苦難必能解決，因為神是公義的；如果是祂容許的話，這苦是要叫生命更完整、純潔，正如約伯一般；如果是因為自己的罪，便該認罪。因為我們都活在這不完美的世界，必有苦難，但苦難之解決是取決於我們所相信的神，深信將來到神那裡，祂會擦乾一切眼淚，苦難就在那裡終結。另一邊廂，信佛的人有兩個心態：(1) 人生實在有很多波折，很希望得到解脫、寧靜。基督徒應用《聖經》裡安慰受苦人的話來鼓勵他們(羅十五 4^{ky})，叫他們將信仰焦點放在耶穌(林後一 5^{xy})，而不是佛。(2) 信佛後可升到將來的好世界。基督徒可用福氣的觀念，來向他們說明真正的福氣就是相信耶穌，因這是永恆的福份(弗一 3^{xi})。

2. 宇宙是緣起的嗎？

緣起論之意圖與目的——創造論叫人肯定造物主、肯定存有及認識受造物之身分和局限；緣起論則叫人對宇宙人生的存在既產生空無，又產生責任感(因果對抗虛無主義)。

緣起論與創造論之比較——較注重研究佛學的佛教信徒通常會思想宇宙緣起的問題，因為題材比較深奧。我們可以比較創造論及佛教緣起論，比較一下哪一個較合理，如討論大爆炸理論的合理性、時間、空間、宇宙大小等觀念。(參閱附件一緣起與創造)

3. 甚麼是終極的解脫？

解脫是甚麼意思？最初是擺脫生存之網羅而寂滅，其後諦造一神境界描述「空」的景況(常樂我淨與二十八天)。

終極解脫與救贖之比較：禪宗得救觀念較近基督教，但相信禪宗的信徒不多，而通過密宗來修煉的較多。整體來說，佛教是相信「持戒得救」。相比之下，基督教的得救方法比較容易，因信便能稱義，相信救贖的恩典，不需任何修煉，因為人不能靠律法來滿足神的要求。(參閱附件一解脫與救恩)

4. 解脫之道又是如何？人能靠行為得救嗎？

修道之程序與方法：佛教的方法乃靠持素念佛、念咒結印或靜觀自心，但這樣仍不能叫人獲得永生，因為人進入天國非因吃甚麼、喝甚麼；也非呼叫主啊、主啊，便可得救。敬拜神是要用心靈和誠實，得生命要藉著信。

基督教救恩之簡捷普及。(參閱附件一修道與得救)

5. 皈依是否需要信心？

皈依的[皈] 是回歸、回頭，[依]是依靠，從一切錯誤回頭，依靠老師真實的教誨。三皈依指皈依佛，佛是「覺悟」的意思，佛教給我們「皈依覺，覺而不迷」；皈依法，法是

「正知正見」，法是對宇宙、人生正確的見解、正確的思想；皈依僧，僧是「清淨、一塵不染、和合」的意思。三皈依也需要信解行（即信心、了解、行動）。

皈依甚麼才是最重要？佛是人的榜樣，不是人的信仰對象。耶穌能代表人所看不見的神，我們信祂便能再回到神那裡(約十四 6^{xxii})，並且就不迷失，更自由，更明瞭宇宙一切的真義。

6. 人能持戒得救嗎？

佛教之戒律：

五戒，即殺、盜、淫、妄、酒等戒律；

六度，菩薩道，即布施、持戒、忍辱、精進、禪定、般若；

八戒，指不殺生、不偷盜、不淫欲、不妄語、不飲酒、不眠坐高廣華麗之床、不裝扮，打扮及視聽歌舞、不食非時食就是正午過後不吃飯；

十善道，第一道不殺生而行放生、救生、護生。第二道不偷盜而行施捨。如缺衣施衣，缺食施食，求財送財，求法說法；第三道不邪淫而修梵（清淨）行；第四道不妄言而說老實話；第五道不綺語而說實直語；第六道不兩舌而說調解語；第七道不惡口而說柔軟語；第八道不貪而修不淨觀；第九道不嗔而修慈悲觀；第十道不癡而修因緣觀。

基督教認為沒有人因行律法能稱為義(加二 16^{xxiii})，也沒有人能守全律法。律法只是叫人知罪，引到基督面前，並且得救是本乎恩，也因著信，信神的獨生子耶穌基督(弗二 8^{xxiv})。

7. 修定慧與靈修默想有何分別？

儒釋道之定慧：是達成救恩（解脫）之必須條件。佛教則認為得到解脫，不單靠手潔，還要到達慧的階段，通過靈修冥想方能得救。

基督教靈修之意義：在於更知神、更近神、更像神及更得神。並不在於得救。

8. 究竟鬼神世界是如何？

從人本無神到滿天神佛：業報輪迴本身預設三世六道，是矛盾所在。

基督教對靈界事物之看法：人的報應是未來及永恆的(來九 27^{xxv})，因此不需如此設定。佛教自稱為無神宗教，但由於輪迴必須有三世六道的世界觀，所以常常是滿天神佛，因而自相矛盾。基督教肯定了獨一真神的存在。

9. 輪迴與來生之分別為何？

輪迴預設之印度文化色彩世界觀：人流轉於三世六道，此苦之因乃無明及業力所致。輪迴是無法證明的。約翰·希克在《死亡與永生》一書，從記憶和身分等理由駁斥輪迴之可行性。

復活印證來生應許：佛教相信輪迴、報應，這觀念深深影響生活及信仰。其實這是印度文化的世界觀。可是，從記憶及身分的角度來看，輪迴似乎不可能。而且這觀念將人、動物、鬼等不同性質的東西視為同等，人的位置似乎不太重要。相反，基督教只相信有一次生存的機會，過後，所有人都要面對大審判(來九 27^{xxvii})，且進入永恆；而且，基督教將人放在真正人本的地位，佔有很重要的地位。

10. 佛法及《大藏經》真的是釋迦牟尼所講的嗎？

歷史可信性、可靠性問題：佛教經典乃於釋迦牟尼死後五百年完成，從他的信徒藉口傳而寫成。反觀基督教的《舊約》最先五卷書是摩西在三千五百年前寫的，而《新約》最後一卷書是使徒約翰在一千八百五十年前寫的。在耶穌門徒那一代還未去世便寫成了。內容的真實有歷代抄本可為互印。

11. 淨土與煉獄有何分別？

西方淨土是天堂抑煉獄？修煉千百世仍是有漏（即未達至涅槃），唯藉信心可即時獲得永生。縱使無封典及正典觀念，但從佛教思想發展看來，淨土仍是怪異的觀念，有人認為可能是受景教影響。人間淨土之象徵說法。

12. 佛陀與基督：誰是真可可靠的？

佛陀：覺者也、榜樣也，因任何人都可成佛。

基督：神的兒子，是信仰對象。佛陀是一個覺悟者，在他臨離世時，他告訴門徒宇宙無常、眾生流轉。但耶穌則很不同，祂自稱是神的兒子，並且復活；在祂臨升天之前所留下的話，帶有權柄。

參考資料

世界華人福音事工之佛教世界

http://www.cccowe.org/content.php?id=1002&sub_function_change=ebox

游子吟 - 誰是真神

基督教與佛教 龔天民

佛學研究 <http://www.gotobr.org/>

佛學大辭典: <http://zh.wikisource.org/zh-hant/佛學大辭典>

佛學研究室: http://ge.tnua.edu.tw/~huiimin/research/frtext_res.htm

ⁱ Heb 1:1 神既在古時藉著眾先知多次多方的曉諭列祖

ⁱⁱ 1Ti 1:17 但願尊貴、榮耀歸與那不能朽壞、不能看見、永世的君王、獨一的神，直到永永遠遠。阿們！

ⁱⁱⁱ Joh 1:1 太初有道，道與神同在，道就是神。

^{iv} Exo 3:14 神對摩西說：「我是自有永有的」

^v 1Co 1:30 但你們得在基督耶穌裡，是本乎神，神又使他成為我們的智慧、公義、聖潔、救贖。

^{vi} Mat 4:10 耶穌說：「撒但，退去吧！因為經上記著說：當拜主你的神，單要事奉他。」

^{vii} Eph 3:9 又使眾人都明白，這歷代以來隱藏在創造萬物之神裡的奧秘是如何安排的，

-
- viii Rom_1:20 自從造天地以來，神的永能和神性是明明可知的，雖是眼不能見，但藉著所造之物就可以曉得，叫人無可推諉。
- ix Rom_15:4 從前所寫的聖經都是為教訓我們寫的，叫我們因聖經所生的忍耐和安慰可以得著盼望。
- x Gen 1:27 神就照著自己的形像造人，乃是照著他的形像造男造女。
- xi Zec 12:1 耶和華論以色列的默示。鋪張諸天、建立地基、造人裡面之靈的耶和華說：
- xii Rom_3:23 因為世人都犯了罪，虧缺了神的榮耀
- xiii Rom 5:12 這就如罪是從一人入了世界，死又是從罪來的；於是死就臨到眾人，因為眾人都犯了罪。
- xiv Php_3:10 使我認識基督，曉得他復活的大能，並且曉得和他一同受苦，效法他的死，
- xv 2Ti_2:3 你要和我同受苦難，好像基督耶穌的精兵。
- xvi Mat 26:28 因為這是我立約的血，為多人流出來，使罪得赦。
- xvii Joh 3:15 叫一切信他的都得永生。
- xviii Joh 6:40 因為我父的意思是叫一切見子而信的人得永生，並且在末日我要叫他復活。
- xix Joh 3:3 耶穌回答說：「我實實在在的告訴你，人若不重生，就不能見神的國。」
- xx 2Co_1:5 我們既多受基督的苦楚，就靠基督多得安慰。
- xxi Eph 1:3 願頌讚歸與我們主耶穌基督的父神！他在基督裡曾賜給我們天上各樣屬靈的福氣：
- xxii Joh_14:6 耶穌說「我就是道路、真理、生命；若不藉著我，沒有人能到父那裡去。
- xxiii Gal_2:16 既知道人稱義不是因行律法，乃是因信耶穌基督，連我們也信了基督耶穌，使我們因信基督稱義，不因行律法稱義；因為凡有血氣的，沒有一人因行律法稱義。
- xxiv Eph 2:8 你們得救是本乎恩，也因著信；這並不是出於自己，乃是神所賜的。
- xxv Heb 9:27 按著定命，人人都有一死，死後且有審判。
- xxvi Heb 9:27 按著定命，人人都有一死，死後且有審判。